應華系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學生修習必修課程,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。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,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
*若因特殊原因必修課程需換班修習者,務必親自告知授課教師並獲得同意始能換班修習。

二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、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,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,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。(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,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)。
- (二)學生符合超修規定者,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,可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。
- (三)學生具有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身分者,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 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;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。
- (四)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,依其必/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,由教務處刪除之。

三、應華系選修課程篩選設定:

- (一)同年級不同班級選修課程(不含語言類課程),甲、乙兩班篩選條件相同,並無開課班級優先之考量。
- (二)語言類選修課程,全系篩選條件相同,並無開課系級/班級優先之考量。
- (三)跨領域學分學程/就業學程開設課程,以具備跨領域學分學程/就業學程身分者優先。
- 四、應華系開設之選修課程(含語言類課程),在網路選課名額已滿後,若仍有加修選修課程之需求,可於開學第一週至上課教室旁聽,並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加收學生。
 - *請自行攜帶選課單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,於選課截止期限內親交給系辦助理協助加選課程
- 五、若須重修英文(一)(二)及英語聽講(一)(二)者,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之作業方式及申請 時間。
- 六、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,每週授課二小時,不計學分,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
- 七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,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八、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,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。
- 九、學生選課漏列科目,雖參加聽講,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,未辦退選/停修手續 而無成績者,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※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,特錄出僅供參考,若有其他疑義,請詳細參閱『中原大學學生手冊』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。